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0號

上訴人 余先智
張志禹

張志強

藍張志美

張志麗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彭偉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夏玉愛等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79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怡惠